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251號

債　權　人　雲雀物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大祐

代　理　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瑞

債　務　人　蔡佩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㈡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㈢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㈣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㈤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仟零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㈥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